

專案質詢

8-1-8-05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速食業等餐飲人員，或是路邊攤販，都必須進行傷寒、A 肝等傳染病的體檢項目，而便利超商列為零售業，店員不需做這些項目體檢。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超商熟食區的食品衛生安全之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的相關函釋規定，目前政府只針對餐飲業者規範，包括 A 肝、傷寒、皮膚傳染病，都在體檢項目內，因此速食店業者，甚至是路邊攤，無論是工讀還是正職，都必須先確認健康狀況，只是便利超商是所謂的零售業者，對店員無法可管，只能靠業者自主要求。
- 二、所謂的零售業零售商店通常開設於接近消費市場的商業區、住宅區、交通方便人流集中的地點，如商場、車站等。但便利超商店員還是依照政府針對餐飲人員的要求，要做傷寒、A 肝等檢查，最主要是這些店員可能會接觸食材，因此食品衛生必須要顧到。但以台灣 3 大超商龍頭來說，7-11 認為員工處理食材，都會使用夾子等器具，並無直接身體接觸，因此無論正職、兼職人員，都只有一般健檢；而萊爾富表示，公司高規格自主要求，所有員工等同餐飲人員規定做體檢，至於全家，也只針對正職員工要求，需做傷寒、A 肝等細項體檢。
- 三、本席認為衛生署，第一如一般零售業有設有熟食專區，應該要將其人員納入強制健檢，以保民眾健康。第二納入強制納保的員工不應只限定在正職人員，應完全比照餐飲業的健檢辦理。第三應該擴大體檢的項目，現行並未就 B 肝等較低傳染性的疾病納入健檢，應該將其納入健檢項目，使民眾才能買得安心、吃的放心。